

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扬州大学

甲方关于采购编制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十五五”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HTY-[2025招]第95号），乙方为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课题内容

1. 编制《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
2. 编制《榆林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出编制城市管理规划等内容及编制要求；
2. 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编制项目调查研究工作，提供应有保障，并及时提供课题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科研课题经费；
4. 配合乙方解决其他有关编制工作未尽事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 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的任务和服务要求，成立课题组；

2. 以科学的态度开展编制项目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问题、富有创新性、发展性、引领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3. 根据榆林市在城市规划方面的详细信息，包括城市定位、空间发展战略、城市规模、功能片区布局等，认真完成甲方对编制《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等的工作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编制任务；

4. 协助甲方开展《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项目》等实施前的解释说明、培训指导及辅导工作。

第四条 合作期限

2025年12月—2026年6月，为期180天。

第五条 课题成果要求与效果

1. 本课题研究成果要求：提交“第一条 合作课题内容”所要求的最终版成果的纸质文本若干与电子版。

2. 本课题研究成果要达到的效果：榆林市通过实施《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旨在解决城市管理执法中的关键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这包括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精细化管理、依法管理，以及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从而改善人居环境，使榆林市成为环境清洁美丽、宜居、宜游、宜创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研究经费：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按照乙方中标价格¥1,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向乙方支付课题项目科研经费。

2. 经费支付方式：本课题项目研究经费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经费总额的60%，即¥9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初稿（含中期报告），并经甲方组织初稿评审书面确认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经费总额的25%，即¥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3）验收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导则），经甲方组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经费总额的15%，即¥23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3. 项目研究经费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规划文本编制劳务费；
- （2）调研差旅费；
- （3）设备购置数据采集费；
- （4）调研人员工作补贴及图书资料费；
- （5）资料打印费；



(6) 课题论证费，包括小型会议、专家论证、接待等各项费用。

(7) 课题研究管理费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完成规划项目后，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榆林市“十五五”城市管理规划》《榆林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的印刷文本，一式20份，并同时交付电子版。

2. 本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数据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在不表明乙方身份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永久、无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发布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不得妨碍甲方对成果的上述使用。乙方如需对外许可使用本项目成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研究成果，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课题研究经费，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30日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社会事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664103

117F

单位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电话：0912-3526632

开户行：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05101040012040

签订时间：2025.12.10



乙方（盖章）扬州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2009000002048

电子行号：102312002094

签订时间：2025.12.10